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昕
電話：02-7712-9131
電子信箱：ftts07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83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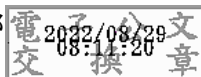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來文、111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、111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防災宣導活動
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1008379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83793_senddoc2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10083793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111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防災宣導活動實
施計畫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8月24日內授消字第111082542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8/29



1110005878